

# 臺灣建築學會會士頒授辦法

87年11月20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訂定  
8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
88年10月2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
90年3月23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8日第十七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6日第十八屆第七次理事會第六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8月26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第八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8月24日第十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第十一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5日第十八屆第十五次理事會第十三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5日第十九屆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4日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9日第二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月15日第2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21屆第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臺灣建築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為表彰本會資深會員，品德兼優且對於建築相關事務或本會會務或對國家社會有貢獻，足資景仰者，得晉升為會士，特訂定臺灣建築學會會士頒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會士候選人應年齡40歲以上有十五年以上之正會員資歷，品德兼優，且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- 一、對於建築學術研究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於建築規劃設計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於建築工程實務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四、對於建築教育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五、對於建築科學技術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六、對於建築文化藝術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七、辦理建築業務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。
- 八、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會務有貢獻者。
- 九、其他。

**第三條** 推薦作業：

會士候選人應由本會正會員十人以上(其中至少三人為會士)聯名推薦，並附推薦書一份，連同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本會進行資格初審。本會會士會得召開會士推薦(五人)小組會議，並得就本會會員中適合被推薦為會士之會員，另提出推薦人選，總候選人人數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。會士候選人之推薦表上應列舉候選人之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，經歷、著作、作品、會務服務資歷、建築相關事務實績或對國家社會貢獻事蹟。

會士每年遴選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會正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
**第四條** 遴選作業：

- 一、候選人名單經會士推薦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會寄送所有會士進行遴選投票。
- 二、會士會應召開會議進行遴選開票，會士候選人經四分之三(含)會士回

覆，回覆會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即達遴選通過門檻。倘無候選人達遴選通過門檻，該會議得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遴選。

三、遴選結果經提送理事會核備後，候選人得晉升為會士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頒授會士證書，以表隆重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